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22號

原告 榮駿金屬加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忠樺

訴訟代理人 顏福松律師

鄭智元律師

被告 鋼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培成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騰空返還門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屋（下稱200號房屋）其中之C、D、E棟廠房面積合計約1,392坪（下稱系爭廠房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廠房之交易價值為斷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查200號房屋之課稅總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80,000元、課稅總面積為5,082平方公尺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112年課稅明細表在卷可稽，即其價值為每平方公尺1,511元（計算式： $7,680,000 \text{ 元} \div 5,082 \text{ m}^2 = 1,511 \text{ 元/m}^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據此計算系爭廠房之價值，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953,129元（計算式： $1,392 \text{ 坪} \times 3.3058 \times 1,511 \text{ 元/m}^2 = 6,953,129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904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
01 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9,90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
02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
07 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8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吳國榮